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柴仲和

被　　告　曾耀鋒

　　張淑芬

　　顏妙真

　　黃繼億

　　詹皇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黃繼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5萬0,341元，及曾耀鋒自民國114年4月30日、張淑芬自民國114年4月25日，及顏妙真、黃繼億均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告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黃繼億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1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黃繼億如以新臺幣645萬0,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4頁），嗣減縮金額為645萬0,341元及上開利息（本院卷第447頁），核與上開
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（下合稱曾耀鋒3人，分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本院卷第411至413、417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曾耀鋒、張淑芬自105年間起，以曾耀鋒任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、張淑芬任副總經理之訴外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司）名義，創設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.B借貸媒合互利平台（下稱系爭平台），顏妙真、被告黃繼億則分別擔任金隆公司之行政協理及總監、講師、發言人等要職，被告詹皇楷為客服主管（與曾耀鋒3人、黃繼億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名）共同參與系爭平台之運作。被告對外透過系爭平台媒合銷售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投資標的，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資金，承諾給予年息6%至13.92%不等之高額利息，實則該平台運作模式係利用投資人之資金，以後金補前金方式支付早期投資人本金與利息取信投資人。伊自111年2月9日起至112年2月1日間，誤信上述投資標的為合法投資，透過系爭平台陸續匯款72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認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被告行為不法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等保護他人法律。伊嗣雖領回74萬9,659元，仍受有645萬0,341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7,200,000－749,659＝6,450,341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5萬0,34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曾耀鋒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曾耀鋒、顏妙真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另張淑芬於準備程序陳稱：同意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扣除利息及取回之數額等語。

㈡黃繼億：伊不認識原告，其投資係由王尤君招攬，僅能就所分得之佣金攤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㈢詹皇楷：原告並非由伊招攬，也未因此領得佣金，原告所受損害與伊無關，不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，並移送法辦；如屬法人組織，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銀行法第29條第1、2項、第29條之1分別有明定。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，依其立法意旨，並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，應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

㈡原告得請求曾耀鋒3人、黃繼億（下合稱曾耀鋒4人）連帶賠償645萬0,341元本息：

1.查原告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日期透過系爭平台購買不動產債權720萬元，扣除已取回部分後，尚有投資款645萬0,341元未取回；又曾耀鋒、張淑芬共同以金隆公司名義經營系爭平台，所上架之不動產債權均為不實債權，顏妙真則為該公司行政協理，負責管理行政人員、統籌行政資料、彙整客戶資料、維護後臺資訊、核算公司報表等行政事務，渠等均明知金隆公司非銀行，未經核准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仍透過系爭平台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，以給付與本金不相當之每

年固定配息6%至13.92%不等方式，藉由虛假投資商品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37號判決）認定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而予論罪科刑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等情，有不動產債權專案契約書、金隆公司保密契約、不動產債權續約指示書、不動產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、交易明細、第37號判決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26號卷二第233至318頁、本院卷第7至30頁），且為張淑芬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17頁），另曾耀鋒、顏妙真就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屬實。

2.至黃繼億雖辯稱非重要幹部，亦未招攬原告，也是被害者云云。然金隆公司為對外推廣、吸引投資人投資，下設臺北(共興、業二)營運處、桃園(群發)營運處、樂活營運處、新竹(業三)、臺中(業一)營運處，黃繼億於105年6月起加入金隆公司（第37號判決附表3-10），並陸續擔任金隆公司總監、講師兼發言人與群發、業一營運處處長職務，則其與各處營運處處長、業務人員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，係以自身職務上行為與曾耀鋒3人及其他系爭刑案被告行為彼此相互利用、分工，共同從事金隆公司違法收取存款之組織運作；且黃繼億具一定學識及工作經歷（第37號判決附表5學歷及家庭生活狀況），對於金隆公司所提供投資人之利息高於一般利潤，其向投資人推介招攬投資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，就前開招攬不特定大眾投資屬未經核准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情，當有所認知；復擔任假債權原始債權人之人頭，以投資人投入之資金補前金之運作方式取信投資人，益徵其非法吸金取得之金錢，實具一體性、整體性，無從割裂而僅就其親自招攬、取得佣金之投資人負責。佐以黃繼億

於系爭刑案審理中亦坦承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（第37號判決第21頁），經該案認定黃繼億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而論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亦有第37號判決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及該案件電子卷宗可稽，足認黃繼億前開抗辯，無足採信。

㈢原告不得請求詹皇楷賠償：

1.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。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，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一，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，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雖主張詹皇楷應與曾耀鋒4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查，詹皇楷於108年9月間自金隆公司離職，嗣於110年10月回任客服主管，而原告自陳主要招攬其投資之業務員、聯絡窗口均係王尤君，且係將投資款項匯款至訴外人陳宥里、陳正傑、潘志亮之帳戶等情（附民卷第7頁、113年度偵字第10426號卷第215至221頁），且詹皇楷亦未從王尤君招攬原告投資系爭債權之款項分得業績獎金。是詹皇楷並非金隆公司具有經營權或指揮操控權之人，縱有招攬其他特定投資人購買系爭債權之行為，然既未有推介、宣傳或招攬原告之行為，其事後以業務身分於王尤君離職後聯繫後續事宜，仍難認與原告因購買系爭債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詹皇楷就原告交付投資款之行為，並未提供任何助益，與其所受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詹皇楷連帶賠償，尚屬無據。

㈣從而，曾耀鋒4人在原告投資系爭債權期間，共同參與金隆公司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保護他人法律，致使原告受有未能取回645萬0,341元之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

段規定，請求曾耀鋒4人如數連帶賠償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；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部分，無庸另行審酌。至原告其餘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曾耀鋒4人連帶給付原告645萬0,341元，及曾耀鋒自114年4月30日、張淑芬自同年月25日，及顏妙真、黃繼億均自同年月26日起（附民卷第19至25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黃繼億之聲請及依職權宣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

| 附表(附民卷第7頁)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簽約日 | 合約編號 | 購買數額 |
| 1 | 111年2月9日 | K00000000 | 10萬元 |
| 2 | 111年2月18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3 | 111年2月18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4 | 111年2月26日 | K00000000 | 3萬元 |
| 5 | 111年3月3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6 | 111年3月4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7 | 111年3月4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8 | 111年3月15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9 | 111年4月8日 | K00000000 | 2萬元 |
| 10 | 111年4月12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11 | 111年4月20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12 | 111年4月22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13 | 111年4月22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14 | 111年5月31日 | K00000000 | 100萬元 |
| 15 | 111年5月31日 | K00000000 | 200萬元 |
| 16 | 111年6月1日 | K00000000 | 95萬9,000元 |
| 17 | 111年6月1日 | K00000000 | 54萬1,000元 |
| 18 | 111年6月1日 | K00000000 | 150萬元 |
| 19 | 111年6月28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0 | 111年7月1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1 | 111年8月12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2 | 111年8月19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3 | 111年9月3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4 | 111年9月27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5 | 111年11月8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6 | 111年11月11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7 | 111年11月11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8 | 111年12月23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29 | 112年2月1日 | K00000000 | 5萬元 |
| 總計 | | | 720萬元 |